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地点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71 人, 代表股份 547,750,47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576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 人, 代表股份 538,244,50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75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69 人, 代表股份 9,505,96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256%。此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35,461,720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4171%; 8,093,86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5829%;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461,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4171%；8,093,8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582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审议表决，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本议案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5,539,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5953%；8,016,2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404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39,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5953%；8,016,2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404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35,539,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5953%；8,016,2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404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39,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5953%；8,016,261 股反对，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404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5,579,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880%；7,975,8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79,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880%；7,975,8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5,47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4529%；8,078,2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54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47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4529%；8,078,2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54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5,579,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880%；7,975,8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79,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880%；7,975,8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5,56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596%；7,988,2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4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6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596%；7,988,2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4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5,579,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880%；7,975,8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79,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880%；7,975,8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5,56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596%；7,988,261 股反对，占出席会

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4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6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596%；7,988,2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4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35,56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596%；7,988,2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4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6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596%；7,988,2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4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35,579,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880%；7,975,8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79,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880%；7,975,8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5,489,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4814%；8,033,1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4434%；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489,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4814%；8,033,1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4434%；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2%。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5,56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596%；7,955,5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653%；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6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596%；7,955,5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653%；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2%。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5,56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596%；7,955,5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653%；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6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596%；7,955,5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653%；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1%。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5,56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596%；7,955,5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653%；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67,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596%；7,955,5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653%；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1%。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539,758,21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5408%；7,959,5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531%；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63,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504%；7,959,5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744%；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2%。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5,579,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880%；7,943,1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368%；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79,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880%；7,943,1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368%；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2%。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关于制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539,774,61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5438%；7,943,1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501%；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79,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880%；7,943,1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2368%；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2%。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5,551,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237%；7,971,1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011%；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51,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237%；7,971,1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011%；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2%。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关于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5,539,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5953%；7,983,5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295%；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39,3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5953%；7,983,5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295%；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2%。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5,551,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237%；7,971,1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011%；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5,551,72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237%；7,971,1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011%；3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52%。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敏

经办律师:

许时科

周奇

2023 年 8 月 16 日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南